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申报推荐 2021 年度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有关 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申报推荐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有关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中小〔2021〕52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通知要求，积极做好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有关复核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企业网上申报。按自愿申报原则，自 10 月 25 日起登录“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-千企升级”（<https://www.smejs.cn/qqindex.aspx>），点击飘窗“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认定和复核填报说明”，严格按“填报说明”流程和步骤，于 11 月 5 日前完成认定或复核申报。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参考样表（见附件 1），企业对在线填报的信息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二、各区审核推荐。申报企业须在在江苏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千企升级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中小〔2021〕406 号）

要求，已完成“千企升级”培育库入库注册申请并通过区审核。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严格把关，对申报认定和复核的企业进行初审（<https://smejs.cn/admin/login.aspx>）。对符合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标准的企业要优先推荐，并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，独立法人地位，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。各区参照推荐名额（见附件4）择优推荐申报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。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对申报材料仔细核对，严格把关“一企仅报一类别”审核，落实申报审核责任，做好政策解读解释，于11月5日前提交在线审核推荐意见，并正式行文，附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。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印章）和电子版（word和盖章版PDF文件）同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处。

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：025-83780780

技术支持：025-52686656，13776417911

吴江区工信局：63982168 吴中区工信局：65273150

相城区工信局：85182076 姑苏区经科局：68727609

工业园区经发委：66681032

高新区经发委：68750906/68750998

- 附件：1.省工信厅《关于申报推荐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有关复核工作的通知》
- 2.2021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样表
- 3.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
4. 各区推荐名额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